

#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組合統稱為（「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的權限

### 1. 章程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宣佈決定成立由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 2. 會員身分

- 2.1 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選出及任命，其中二名必須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出。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
- 2.3 根據 2.1，如有成員因病或其他原因未能出席，委員會主席可委任本集團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替代成員。

### 3. 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4. 法定最低人數

每次會議，法定最低人數最少為兩位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按法定最低人數召開會議，及充分地行使所有或任何職權、權力和賦予的斟酌權。

### 5. 會議次數

會議可於需要時召開，同時，可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聯絡方式。

### 6. 會議通知

#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

委員會主席可要求委員會秘書在合適時間召集會議。在會議日期之前三天，議程和會議附件文件應發給所有成員，讓委員會在會議前，能從文件及有關資料中有所決定。

### 7. 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應出席會議討論董事會成員中的執行董事和執行總監成員的表現和作出建議。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董事應出席提供有關背景資源予委員會來履行責任。如有需要，可邀請本公司其他成員出席。但是，董事會成員或執行總監成員不應參與有關個人薪酬的決定或進行商議，如同上，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董事應出席應商議及提供有需要背景資料。

### 8. 職權

委員會受權董事會取得外間獨立專業意見和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外間人士能出席，同時，在第一時間取得本公司主席同意下，支付出席人士的相關費用。

### 9. 責任

A. 委員會將完全履行聯交所定下的證券條例〔「上市條例」〕。

B. 委員會責任應包括：

- a) 就本公司關於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執行總監成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提出意見予董事會，並定立薪酬發展政策的正式和透明程序；
- b) 委員會推薦非執行董事人選予董事會，及厘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支付，並考慮幾項因素：同業比較、委任期、非執行董事責任和雇傭條件等；
- c) 與本公司主席和／或首席執行官，以及執行總監成員商議，並授權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薪酬組合，包括福利、退休金和賠償款，並包括損失或解聘的支付賠償。委員會厘定執行董事和高級職員的按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支付，將並考慮幾項因素：同業薪酬比較、委任期、責任等；
- d)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激勵和目標或其他衡量的方法來評核執行

#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和執行總監成員的表現，回顧和審批按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支付；

- e) 回顧和審批任何在薪酬組合並根據以上 9.2(c) 的新增賠償，適用於支付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執行總監成員的合同條款中任何損失、終止聘用之安排；
- f) 回顧和審批有關由於行為失當而開除或罷免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執行總監成員之賠償安排，以保證這些賠償安排公平、合理，符合有關合同條款；
- g)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h)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和執行總監成員或任何關連人士參與有關其個人的薪酬決定；
- i) 決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總監成員和其他員工參與本公司推行的員工自由認股或其他以股票為基礎的激勵計劃；
- j) 決定本公司任何與績效有關的報酬指標予執行董事和執行總監成員及個人激勵予執行董事和執行理事成員，包括但不限於：(i) 設定和監控任何表現條件，如在本公司實行的獎勵計劃給予任何認股權証、股票或其他長期獎勵 (ii) 設定和監控任何花紅計劃的表現條件。與績效有關的薪酬，應在執行董事和執行總監成員的薪酬組合中佔有重要組成部分；
- k) 決定執行董事和執行總監成員的服務合同中的津貼條款及其他條款予董事會判斷；
- l) 根據下述第 10 條，附合年報中披露的薪酬部份呈董事會及後發放予股東；
- m) 〔在任何時間，當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 50% 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和本公司主席同時是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擁有任何其他行政功能〕推薦予財政司司長法團，就聘任本公司主席可根據市場在同類責任和職權之工作的職位，而作任何修改工資或雇員條例，及
- n) 在需要股東批准下的董事服務合約，委員會應通知股東表決方式。

9.3 在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和判斷外，委員會亦應有以下責任：

- (a) 確保董事會和執行總監成員薪酬政策和實踐上，能促進最佳才能人

#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

士的受雇和推動力；

- (b) 收取內部及外部的薪酬變動證據 - 現金和福利；
- (c) 聘用合適的調查，目的是定立市場定位或明確特別的薪酬政策；
- (d) 維持監視所有福利，包括退休金，並適當地考慮重大發展及提供意見；
- (e) 通常而言，需確保董事會和執行總監成員薪酬審批建基於最佳守則中，並符合上市條例和其他法例及規則。

9.4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會議，解答股東關於執行董事會員和執行總監成員的薪酬及福利問題。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將由另委員成員或指定人士擔任。

### 10. 匯報予股東

- 10.1 委員會準備和提交薪酬建議初稿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當審批完成後，報告將成為本公司年報的一部份，並參閱以下 10.2；
- 10.2 參閱以上 10.1 刊載於年報，無論任何時間，有關資料將根據聯交所條例，所有合適法律和委員會最佳守則執行。

### 11. 紀要和匯報予董事會

- 11.1 紀錄應就委員會成員提供委員會建議和事項，包括所有委員會會議出席人的名字，委員會會議紀要應詳細紀錄委員會考慮事項和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關注事情或持異議的觀點；
- 11.2 除非違犯法律或規例外，委員會應立即將所有決定和提議報告董事會。